

项目编号：ZYZX2026-002

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技防升级

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颺（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技防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云锦紫豪商务中心 13 层 06 室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X2026-002

项目名称：技防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技防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终端设备	检察业务装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技防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技防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27日 至 2026年04月2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云锦紫豪商务中心13层06室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30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云锦紫豪商务中心13层06室正厅（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4月30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云锦紫豪商务中心13层06室正厅（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铜川新区金泰路

联系方式：0919-3282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颺（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云锦紫豪商务中心 13 层 06 室

联系方式：029-81101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张传玉、王浩

电话：029-8110162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铜川新区金泰路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颯（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云锦紫豪商务中心 13 层 06 室 联系人：张凯、张传玉、王浩 电话：029-81101622
3	项目名称	技防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6	交货地点	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7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10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2	谈判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3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4	谈判保证金	无
1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_3_人
2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24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4000元收取，由采购人进行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正颯（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223007880130000077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27	其他说明事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p>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本项目质保期限为：一年</p> <p>3、支付条件：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②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p> <p>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5、核心产品为：视频存储设备</p> <p>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p> <p>6、合同价格：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需及时供货。</p> <p>7、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和集中答疑。</p> <p>8、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p>
--	--	---

		<p>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9、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p> <p>10、知识产权</p> <p>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0.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0.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10.4.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	--	---

二、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谈判当事人”是指在谈判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正颯（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谈判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5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8 “交货期”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时间总和

1.2 供应商

1.2.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负责）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合格的谈判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

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 备选谈判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四、谈判响应文件

6.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授权委托书、相关证明资料、技术方案、商务响应、承诺书等内容。

7.2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8.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9. 谈判响应报价

9.1 本项目总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谈判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谈判总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谈判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谈判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9.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

的报价。任何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4 报价货币：人民币。

9.5 本次谈判采取二次报价。即：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为一次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

9.6 谈判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7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8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0.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1. 谈判保证金：无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12.2 谈判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

12.3 供应商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退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踏勘和谈判预备会

13.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若有需求可自行前往。

13.2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及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

封”字样。

14.2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谈判时间

15.1 采购人推迟谈判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时间约束。

15.2 谈判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谈判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谈判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及评审

17. 谈判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7.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7.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谈判结果。

17.4 谈判大会程序：

- (1) 宣布谈判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7.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7.6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列内容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供应商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报告正文及“四表一注”（“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2个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审查人员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8. 谈判小组

18.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8.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19.1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报价	唯一报价，报价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谈判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5	有效性审查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6	商务响应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支付条件、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对谈判文件的技术响应	1、核心产品须提供合法来源证明，证明材料不限于原厂项目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未提供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所有技术参数。建设清单中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清单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注明具体页码，若不提供，按无效文件处理。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进行响应说明。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9.2 评审中，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一）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五）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六）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19.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9.4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19.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6 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负责人）直接参与谈判除外，但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三）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五）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谈判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

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供应商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八）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响应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采购目的实现的。

（九）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十）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9.7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7.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7.2 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19.8 谈判

19.8.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19.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8.3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8.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8.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书面形式提交谈判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19.8.6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8.6.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19.8.6.2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19.8.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19.8.8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8.9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19.9 评审方法及内容

（1）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审，最终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确定技术指标最优的一个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谈判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谈判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按照最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写出评审报告。如果谈判小组出现对谈判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谈判小组拒绝在谈判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果。

20. 评审过程保密

20.1 从谈判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20.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依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及本项目评审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2.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4.1.1、24.1.2、24.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5. 质疑

25.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25.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1.4 供应商可以被授权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凯、张传玉、王浩

联系电话：029-8110162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云锦紫豪商务中心13层06室

2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 投诉

26.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6.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一：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技防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半球	<p>1、靶面尺寸$\geq 1/3$CMOS传感器的半球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560x1440，水平分辨率≥ 1200TVL（2560×1440）</p> <p>2、最低照度$\leq 0.0021x$（F=1.6，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leq 0.0011x$（F=1.6，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p> <p>3、具有不少于2颗红外灯 2颗白光灯；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光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至少30米处所摄车辆或人体目标的轮廓；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白光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至少20米处所摄车辆或人体目标的轮廓；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p> <p>4、应支持H.265、H.264（Main Profile、HighProfile、Baseline Profile）；应支持32kbps~6Mbps视频码率可调</p> <p>5、应支持配合智能NVR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p> <p>6、应具有G.711A/G.711U/ADPCM_D，默认G.711音频编码设置选项；音频采样率可设置为8kHz/32kHz/48kHz；</p>	3	台
2	全景枪球	<p>1、靶面尺寸：全景通道不小于1/1.8英寸；细节通道不小于1/2.7英寸</p> <p>2、镜头：全景通道：2.8mm高清镜头；特写镜头：不低于5mm~125mm</p> <p>3、特写通道光学变倍不低于25倍，数字变倍不低于16倍</p> <p>4、应具有不少于1个RJ45网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复位按钮、TF存储接口，内置扬声器（支持音频对讲）；应支持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p> <p>5、红外灯照明角度应能随设备成像视角同步自动调节，照明范围可覆盖整个监控画面</p> <p>6、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geq 190^\circ$；全景通道：垂直观场角$\geq 75^\circ$</p> <p>7、全景通道画幅比$\geq 25:10$，图像分辨率$\geq 3840 \times 1568$</p> <p>8、全景通道：支持场景图像效果自适应，应能根据不同场景（如工频场景、反光场景、背光场景、强光场景、雨天场景、雾天场景、车辆场景、人形场景、夜景场景、飞尘场景等），自动调整视频参数（如曝光、白平衡、亮度、饱和度、对比度、噪声、强光抑制、宽动态等）</p> <p>9、配合AR实景指挥平台，应能将视频中的标签叠加在实际场景中，当云台转动或者倍率变动时，标签位置、大小根据场景自适应</p>	2	台

		<p>10、配合 AR 实景指挥平台按标签名称搜索标签时，设备应能触发联动功能，联动转动至选中的标签位置，点击视频中的标签时，可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相机视频进行预览，点击相机预览窗口可放大该窗口</p> <p>11、配合 AR 实景指挥平台，支持在摄像机的视频画面中，对监控区域的便民警务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管理、卡口视频标签、普通视频标签进行标签标注，最多支持标注 1000 个标签（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2、在警戒功能界面应支持设置 4 个场景画面；</p> <p>a)警戒类型应包含周界警戒、绊线警戒和翻墙警戒；</p> <p>b)警戒模板应包含警戒预案模板、自定义警戒模板；</p> <p>c)警戒预案模板包含：抓拍并联动白光、抓拍并联动白光、单次警音、抓拍并联动炸裂式多级声光、抓拍并联动渐进式多级声光；</p> <p>d)自定义警戒模板应能设置三级警戒，每级警戒可联动白光(闪光 1 次/闪光 2 次/闪光 3 次/频闪/常亮)、联动声音、联动开关量输出、联动录像、联动抓拍</p>		
3	<p>视频综合管理平台</p>	<p>应具有≥2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232 串口， ≥2 个 USB3.0 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 ≥4 个千兆以太网口，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 个复位键， ≥8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应具有≥8 个 SATA 硬盘接口（支持监控级和企业级，支持硬盘容量 4T、6T、8T、10T、12T、14T、16T）。</p> <p>应支持前置硬盘，不需拆机即能实现硬盘插拔。</p> <p>前面板应具有≥8 个一对一硬盘指示灯以及≥4 个主机指示灯，包括电源、运行、网络和告警指示灯。</p> <p>应采用服务器架构，设备高度规格为≥2U。</p> <p>应配备静音风扇，距离风扇口≥10cm 处运行噪声应不高于 50.0dB。</p> <p>应支持接入全景摄像机，实现 180 度/360 度的全景监控，可配置单/双绊线检测，人员聚集，物品遗留，徘徊检测，虚焦侦测，奔跑检测、丢失检测、进入/离开区域、值岗检测、人数统计、场景变更检测，音频异常检测功能。</p> <p>管理平台应支持给不同的用户设置用户级别，高级别的用户有优先控制设备的权限，支持云台控制用户信息叠加。</p> <p>应支持查看监控点信息，支持在预览画面进行开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抓图、多图抓拍等操作。</p> <p>应支持监控画面记忆功能，客户端退出后再次登录时，依然可以显示退出前的画面。</p>	1	套
4	<p>安防硬盘</p>	<p>≥16T</p> <p>支持温度传感器；</p> <p>≥256MB 缓存；</p> <p>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2,500,000 小时；</p> <p>转速： ≥7200rpm；</p> <p>接口访问速度： ≥6.0、 3.0 Gb/秒；</p> <p>最高可持续传输率： ≥270MB/秒；</p>	7	块

5	档案硬盘	<p>≥8T</p> <p>支持温度传感器；</p> <p>≥256MB 缓存；</p> <p>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p> <p>≥2,000,000 小时；</p> <p>≥转速：7200rpm；</p> <p>接口访问速度：≥6.0、3.0、1.5 Gb/秒；</p> <p>最高可持续传输率：≥255MB/秒；</p>	2	块
6	视频存储设备 (核心产品)	<p>支持 IPC 分辨率</p> <p>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p> <p>接入带宽 160Mbps，转发带宽 80Mbps</p> <p>支持 1/2A/2B/3/4/5/6/7/8/9/10/12/13/16/20A/20B/25/32/36 画面分割</p> <p>支持 16MP (30fps) ×1, 8MP (30fps) ×2, 6MP (30fps) ×3, 5MP (30fps) ×4, 4MP (30fps) ×5, 3MP (30fps) ×6, 1080P (30fps) ×10, 1080P (25fps) ×12, 720P (30fps) ×20, 4CIF (30fps) ×32 同时预览</p> <p>支持 16MP (30fps) ×1, 8MP (30fps) ×2, 6MP (30fps) ×3, 5MP (30fps) ×4, 4MP (30fps) ×5, 3MP (30fps) ×6, 1080P (30fps) ×10, 1080P (25fps) ×12, 720P (30fps) ×16, 4CIF (30fps) ×16 同步回放</p> <p>支持 S+265、H. 265、S+264、H. 264 视频编码</p> <p>本产品所有参数须提供产品功能彩页证明</p>	1	台
7	枪机	<p>1、靶面尺寸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水平分辨力≥1400TVL；最大支持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25fps，焦距 4mm</p> <p>2、支持主副码流同时并发输出</p> <p>3、具有不少于 2 颗白光灯；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白光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 20 米处所摄车辆或人体目标的轮廓；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p> <p>4、最低照度不低于：0.0002 lx (F=1.0，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0.0001 lx (F=1.0，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p> <p>5、在多种场景下不开补光的情况下应能获取 24h 全彩画面。</p> <p>6、具有彩色模式、警戒模式和自定义设置选项；支持选择手劫、自动、定时开启白光灯；补光灯亮度可调节</p> <p>7、图像效果应支持设置自动(推荐)和专业模式，自动模式下应根据不同场景(如工频场景、反光场景、背光场景、强光场景、雨天场景、雾天场景、车辆场景、人形场景、夜景场景、飞尘场景)对视频参数(如曝光、白平衡、亮度、饱和度、对比度、噪声、强光抑制、宽动态等)进行自动调整，达到最佳画面效果</p> <p>8、应支持高级智能报警，可设定侦测人、车、人或车；触发条件支持自由设定侦测区域，可在监控图像范围标定区域；(最大设定 7 边形侦测区域)，支持自定义设定报警侦测时间，联动白光和联动图像抓拍</p>	9	台

8	枪机	<p>1/1.8"CMOS 传感器 $\geq 6\text{mm}$ 定焦镜头, F1.0 定光圈 支持 ≥ 2 颗白光灯, 白光补光距离 ≥ 20 米 最低照度彩色: 0.0002Lux @ (F1.0, AGC ON); 黑白: 0.0001Lux @ (F1.0, AGC ON) 支持主副码流、主码流默认分辨率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 默认码率 4Mbps 支持 onvif Profile S/T、SDK、GB28181-2022、CGI 支持 HTTP、TCP/IP、UDP、ICMP、DHCP、DNS、NTP、IPv4、SSH、RTP、RTSP 网络协议 支持智能报警 (人车检测) 支持电压报警、IP 冲突、网线断 (日志) 异常报警 支持报警联动白光警示、抓拍 支持 ≥ 1 个内置 mic、≥ 1 个 RJ45, $10\text{M}/100\text{M}$ 自适应 防护等级: \geq浪涌 4000V、\geq静电 6000V、IP67 工作温度 $-3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不开补光灯), 工作湿度 $0 \sim 90\% \text{RH}$ (无凝结)</p>	5	台
9	摄像机支架	<p>摄像机安装座孔径直径要求 6.5mm 以内 摄像机安装座上两螺丝孔位间距范围需在 $13 \sim 33\text{mm}$ 支架安装墙面承受重量要大于支架和摄像机总重量的 3 倍 支架横臂最大承受重量 $\geq 8.5\text{KG}$ 摄像机安装座所能承受的最大重量 $\geq 2.5\text{KG}$</p>	13	个
10	壁装支架	铝合金精密压铸工艺。	2	个
11	球机立杆	≥ 6 米一体杆	1	套
12	视频安全一体机	<p>视频数据完整性采用关键帧方式进行签名, 能通过设备自身进行完整性抓包分析, 查看签名值, 验签公钥等信息。 支持对 NVR 存储的视频数据进行机密性、完整性保护; 支持对符合 GB/T28181 的视频流进行传输的完整性保护。 支持白名单功能: 支持白名单功能: 产品接入到视频监控网络后, 自动获得摄像头 IP 地址, 能够勾选所需的摄像头加载到白名单, 实现对其视频数据的加密。 加密系统支持通讯录管理, 可以设置加密文件的接收人, 可以通过拖拽文件或者点击界面 “+” 号方式添加需要加密的文件或者文件列表, 选择文件接收人。可以将加密后的文件保存在设置的加密路径中, 可以添加多个文件进行加密, 并可对目的文件夹进行名称修改</p>	1	套
13	枪机立杆	一体杆: $\geq 3.5\text{M}$	4	套
14	业务运行终端	<p>定制化软硬一体设备, 能够满足特殊业务需要, 特殊需求后期根据业务定制。 基础需求: 支持串口通讯、信号选择、通讯配置、场景管理等功能。</p>	1	套

		<p>场景管理不少于 16 个场景，支持 16 种场景选择，支持保存预案、调入预案，支持场景名称修改。</p> <p>支持单显展示，同时可设置不同输入信号类型，类型不少于 7 种。</p> <p>串口设置支持串口连接或无线连接，支持 com 口是否存在或占用提示。</p> <p>串口设置支持 lcd、video、rgb、vga、dvi、hdmi 等端口号</p> <p>支持端口刷新。</p> <p>支持管理员功能模块，具有登录注销修改关闭等功能。</p> <p>支持播放设置、地址设置、定时设置等功能。</p> <p>支持离线合成，支持嵌入特定内容。</p> <p>具备升级备份功能，支持文件转换，自定义采样率等功能。</p>		
15	车辆道闸	<p>兼容多种闸杆，直杆、折臂杆、二栏杆</p> <p>自带遥控器（小于 30 米），可控制道闸抬杆和落杆，也可选配外接开关按钮</p> <p>支持防砸功能，需搭配外接防砸雷达</p> <p>支持断电抬杆，需手动</p> <p>支持车队模式</p> <p>抬杆方向为向左</p> <p>供电：AC220V±20%，最大功率 150W</p> <p>工作温度-30℃~65℃、湿度 0~95%（无凝结）、浪涌 4000V、静电 6000V、≥IP54</p>	1	台
16	栏杆	栅栏式	1	台
17	车牌抓拍显示一体机	<p>1、一体化设计，内置像素不低于 2880x1620 的变焦车牌识别摄像机、不低于 11.3 英寸 LED 显示屏、9 颗补光灯、4W 内置扬声器</p> <p>2、车牌识别摄像机应具有不低于 1/2.7"CMOS 传感器，2.8~12mm 电动变焦镜头</p> <p>3、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以太网接口（100M/自适应），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出（开关量），内置 TF 卡槽（最大可支持 512GB），1 个复位键</p> <p>4、采用 LED 类型显示屏；不低于 4.0mm 像素点间距；红绿双色组合；尺寸≥256mm×128mm（11.3 英寸）；白平衡亮度≥800cd/m²；屏幕刷新频率≥240Hz，显示屏分辨率≥64*32</p> <p>5、设备应具有空气开关</p> <p>6、应能在 AC220V±20%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p> <p>7、电源功耗应≤35W（视频预览情况下）</p> <p>8、支持识别白名单内车牌后联动车辆闸机 1s 以内实现抬杆放行</p> <p>9、采用号牌识别识读方式：车辆以不高于 60km/h 的速度通过停车库（场）出入控制部分时，机动车号牌白天识别率应不小于 99.9%，车辆抓拍捕获率应≥99.9%</p> <p>10、在白天天气晴朗的情况下，应能对距设备至少 10m 处的车牌进行识别联动</p>	2	台

18	雷达	雷达探测器工作频率为 $\geq 79\text{GHz}$ 支持检测范围为 1-6m（可调）	1	套
19	消防灭火系统	支持灭火保护	1	套
20	消防控制系统	支持灭火系统控制	1	套
21	环境探测系统	支持烟感温感检测	1	套
22	声光报警系统	支持声光告警	1	套
23	紧急启停按钮	支持消防系统紧急关停	1	套
24	启用指示系统	支持消防系统启用指示	1	套
25	消防信号传输系统	支持消防系统紧急信号传输	1	套
26	消防系统安装调试	运输安装调试	1	项
27	水源净化系统	定制，需满足国标	1	套
28	国产防火墙	标准 $\geq 1\text{U}$ 机架设备，国产化处理器，国产化系统， ≥ 4 个千兆光口， ≥ 2 个扩展槽位，吞吐量 $\geq 20\text{G}$ ，并发连接数 ≥ 600 万。 支持一对一 SNAT、一对一 DNAT、双向 NAT 等多种转换方式； 接口支持链路聚合功能，模式支持 802.3ad 和静态轮询、热备等多种方式，支持基于 MAC、IP、端口等多种聚合负载算法；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实现用户认证、入侵检测、防病毒、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审计等功能； 支持数据防泄密功能，可对 SMTP 协议的敏感信息进行检测，可对 HTTP 协议消息体的敏感信息进行检测，可对 FTP 协议上传下载文件的敏感信息进行检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对系统进行后门、服务探测、系统补丁、IE 漏洞等主动式扫描； 支持多个 Syslog 服务器配置，支持日志中文化，并提供相关接口文档； 产品符合 GA/T 1788.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中交互安全要求； 为保证防火墙在复杂环境下稳定运行；	1	套

29	交换机	≥8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上联光口，其中8个口支持PoE/PoE+供电，最大PoE功率120W，交换机容量20Gbps，包转发率15Mpps，非网管型交换机，桌面式，可上机架。	1	台
30	交换机	≥16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上联光口，其中16个口支持PoE/PoE+供电，最大PoE功率247W，交换机容量36Gbps，包转发率27Mpps，非网管型交换机，支持APP/云拓扑，机架式。	1	台
31	光模块	千兆单模光模块，最大传输距离≥10KM	2	个
32	显示器	尺寸定制	1	项
33	温控系统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能耗等级一级	1	项
34	网线	满足技防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所有网线需要	1	批
35	施工费	视频线路铺设、地面开槽修复、绿化带开挖、地下线路铺设防护、立杆基础固定等	1	项
36	调试费	设备调试培训	1	项
37	点位图	点位示意图须满足采购人全方位无死角业务需求。（须提供现场点位示意图）	1	项

注：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所有技术参数。建设清单中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清单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注明具体页码，若不提供，按无效文件处理。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进行响应说明。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技防升级改造 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YZX2026-002

甲 方：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xxxx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技防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2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	
货物价款合计（元）： xxxx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拆除费、管理费、应缴纳税费、服务费、集成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②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等额合规发票及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质保期：_____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提供项目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或维护说明书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4 小时。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如有）；

2、系统使用说明书（中文）；

（二）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

2、售后服务承诺。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

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xxxx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ZYZX2026-002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技防升级改造 建设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第七部分	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____（项目名称）（ZYZX2026-002）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详见谈判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2、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3、如果我们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8、所有关于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技防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YZX2026-002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总价合计（元）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本表中的“合计”应与“谈判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3. 表格不够，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正甴（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被授权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YZX2026-002）的谈判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附被授权人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谈判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附：

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谈判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格式及内容详见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原件）
- (3)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报告正文及“四表一注”（“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评审依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评审依据：（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评审依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二）格式）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二）格式）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三）格式）
-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三）格式）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承诺书（四）格式）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 (11) 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

政策第 2 条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四）；
- (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五）；
- (15) 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的技防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附件五：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应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

- 1、核心产品提供合法来源证明，证明材料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 2、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六）

第六部分 商务（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		
4	款项结算：（一）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②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三）结算方式：乙方持等额合规发票及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款项结算：		
5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		
6			

注：1、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应填写是否响应以上商务实质性条款。在此基础上，供应商做出正偏离的，对正偏离部分的内容应予以说明。其他商务非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如供应商不完全响应商务非实质性条款，应对不响应部分的予以说明。

3、本表仅为参考，供应商可自拟格式，能说明问题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技防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YZX2026-002）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谈判，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三）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技防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YZX2026-002）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单位负责人：_____。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2、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四）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技防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YZX2026-002）的供应商，在此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为非联合体谈判。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承诺书或其他资料（五）

（格式及内容自拟）